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

的函 劳社厅函[1999]69号 (1999年7月7日)

河南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劳动争议案中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请示》(豫劳函[1999]2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了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时，确定侵权人的赔偿项目；第二款规定了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劳动部《违反(劳动法)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》(劳部发[1995]223号)第五、六条关于按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条规定执行的含义，是指适用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劳动合同中如果明确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内容，由于劳动者未履行，造成用人单位商业秘密被侵害而发生劳动争议，

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，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，

并依据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作出裁决。